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21〕92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实验技术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条件》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大学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条件》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经东北大学第八届教代会执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1年9月28日

东北大学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条件

为全面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实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升实验教学水平、科研创新及服务支撑能力，培养和造就一支与一流大学建设相适应的实验技术队伍，根据《东北大学关于全面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东大校字〔2021〕90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件。

第一章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必须具备的条件

第一节 基本要求

第一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工作中爱岗敬业，团结协作，服从领导，顾全大局，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身心健康。

第二条 资历要求。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至少有1年为优秀或3年为良好。

第三条 外语技能要求。熟练掌握至少1门外语，能够进行专业实践和国际交流。

第四条 践行“工匠精神”，热爱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及仪器设备等工作，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一）实验教学为主型岗位。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实验创新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具备担当实验教

学带头人的能力，在实验教学改革及人才培养中做出突出贡献或发挥关键性作用；具备同行公认的实验教学或实验技术水平，取得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

（二）公共技术服务为主型岗位。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新技术、新工艺，具备担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实验技术带头人的能力，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中做出突出贡献；或在大型仪器设备功能开发与技术创新、操作与管理方面，担任主要技术负责人并取得突出业绩；具备同行公认的实验技术水平。

第五条 基本工作量要求。

（一）实验教学为主型岗位。近五年，年均独立承担 2 门及以上实验课实验教学准备或实验指导工作；或年均承担实验教学准备或实验指导工作量不低于 400 学时，教学效果优秀；或完成上述工作量的二分之一，同时在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实验教学改革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取得重大成果。

（二）公共技术服务为主型岗位。近五年，年均承担单台套 50 万元及以上或合计 200 万元及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功能开发与技术创新、操作与管理的工作，年均运行机时累计不少于 1600 小时，其中，校级公共服务平台校外服务机时不少于运行机时的 8%且有相应校外开放共享服务收入，服务效果优良；或完成上述工作量的二分之一，同时在大型仪器设备研发、安装调试、开放共享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或解

决其中关键技术或管理问题。

上述基本工作量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且与业务要求不重复计算；同时承担实验教学或公共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基本工作量要求按比例进行折算。

第六条 申报人员近五年应连续全职在实验技术岗位工作且无实验室安全及教学责任事故。

第二节 代表作制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务须具备的业务要求

满足“基本要求”（不含“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要求”及“近五年应连续全职在实验技术岗位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具备下述代表性成果可按照教师代表作制申报教授职务的有关程序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实验师。

第七条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社会需求，或围绕教学实践及研究前沿，开展原创性基础理论研究、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或独创性教育教学研究，在重大理论创新、颠覆性技术创新、重点领域瓶颈问题解决等创新性理论、创造性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或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其代表作成果在国际同行中产生重要影响，任现职务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本领域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高质量研究论文，在国际具有较高影响力，受到同行专家高度认可；或以主要完成人取得的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产生较大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关键技术、成果转化；或其他由相关职能部门或基层单位组织专家评审认定，以第一完成人在行业内取得的具有较高代表性和显示度的标志性成果。

第三节 依托综合性成果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务须具备的业务要求

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须具备下述条件中的 3 条，且业绩须为实验教学、公共技术服务、实验室管理与建设等岗位相关业绩（与基本工作量要求不重复计算），其中第八条为必备项。

第八条 学术成果。围绕实验教学方法、实验技术开发，实验教学及实验技术重点难点问题，在岗位基本职责相关领域或方向上，潜心钻研、深入研究，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具有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的高质量教学科研论文、重大科学技术成果或教育教学成果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有个人获奖证书）、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具有创新价值和运用效益的发明专利合计 6 篇（项），其中，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3 篇，且奖励、专利与可选业绩不重复计算；或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4 篇，其中，被 SCI 或 SSCI 或 A&HCI 检索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第九条 积极探索教学改革、技术开发与创新，承担或参与高水平教学科研项目，参加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总排序前 5 名）；或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负责人承担校级及以上教改立项、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管理等重点项目 1 项，或一般项目 2 项。

第十条 积极从事教育教学研究、基础理论研究或关键技术研究，在教育教学理论或科学技术前沿取得创新性理论成果，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较大成效，或在科

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技术突破，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科学技术奖 1 项（有个人获奖证书）；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或科学技术奖 1 项（一等奖总排序前 8 名，二等奖总排序前 6 名）；或获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 项（总排序前 2 名）。

第十一条 在教学改革和教学方法创新方面卓有成效，能够将前沿知识和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育教学实践，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本科教育资源建设中获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国家级总排序前 3 名，省部级总排序第 1 名）；或独立承担大型实验技术工作、在重点研发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解决重大实验技术难题，获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大赛等实验教学能力或技术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省部级总排序第 1 名）；或积极参与创新人才培养工作，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际竞赛或全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2 项或一等奖 1 项。

第十二条 积极更新教育教学理念和掌握先进实验技术，实验教学或实验技术成果应用推广成效显著，得到同类高校的认可和采用，或在领域或行业内产生重大影响，主持设计综合性、研究性、创新性实验项目或改进实验项目 3 项及以上，并被用于实验教学 3 年及以上；或作为负责人设计、研制具有先进水平的教学实验装置 2 台（套）及以上，并推广到 3 所以上同类高校或同级单位使用；或自制、改造、开发的仪器设备为学校创造经济效益 20 万元及以上。

第十三条 具有较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和技术实践能力，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产生较大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关键技术、成果转化等，主持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2 项；或以第一完成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或标准和专利各 1 项；或第一完成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且单次转让经费进款额在 20 万元及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软件著作权 3 项。

第十四条 积极参与教材编写工作，出版使用面广、效果好、影响大的优秀教材，或编著具有原创性、应用性较强的高水平著作，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建设管理相关专著 1 部，其中个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或作为主编出版实验教材 1 部，其中个人撰写 5 万字及以上，且在实验教学中使用 3 年及以上。

第十五条 工作表现优秀、业绩突出，获实验室工作领域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1 项；或获校级实验技术成果奖、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奖、实验室建设贡献奖等相关奖项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

第十六条 有证据表明实验教学或公共技术服务效果优良，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且在实验室建设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为大家所公认。满足下述 3 款中的 1 款：

（一）提出实验教学改革重大建议被职能部门或学校采纳，取得明显成效；或近五年均参加学校大型仪器效益评价，获得 3 次及以上“优秀”；或熟练掌握仪器设备功能，能够清楚判断仪

器设备故障，创新操作方法，解决关键问题或特殊技术难题，在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被邀请做技术指导或在全国二级及以上学会主办的工作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二）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累计1年及以上，实质性参与实验室教学、科研工作，发挥重要作用或取得重大成果。

（三）主笔起草实验教学中心重要建设规划获得批准，并组织实施；或在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报、建设，实验教学中心标准化建设、信息化建设、资产管理、安全管理及示范辐射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或在院级及以上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方面作出重要贡献；或在实验室评估、工程教育认证、国家资质认证等专业认证中发挥关键作用。

第二章 申报高级实验师必须具备的条件

第一节 基本要求

第十七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工作中爱岗敬业，团结协作，服从领导，顾全大局，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身心健康。

第十八条 资历要求。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或获博士学位、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至少有1年为优秀或3年为良好；博士毕业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不满5年的，须每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至

少有 2 年为良好。

第十九条 外语技能要求。熟练掌握至少 1 门外语，能够进行专业实践和国际交流。

第二十条 践行“工匠精神”，热爱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及仪器设备等工作，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一) 实验教学为主型岗位。具有系统、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专业技术知识，较强的实验创新能力，熟悉国内外实验教学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较丰富的实验工作经验，具备担当实验教学骨干的能力，在实验教学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中做出重要贡献或发挥重要作用，实验教学水平或实验教学成果达到国内同行的较高水平。

(二) 公共技术服务为主型岗位。具有系统、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专业技术知识，熟悉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备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中做出突出贡献，实验技术能力或实验技术成果达到国内同行的较高水平。

(三) 实验室管理与建设为主型岗位。具有系统、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专业技术知识；在实验安全、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与管理或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显著，做出重要贡献。

第二十一条 基本工作量要求。

(一) 实验教学为主型岗位。近五年，年均独立承担 1 门及

以上实验课实验教学准备或实验指导工作；或年均承担实验教学准备或实验指导工作量不低于 200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或完成上述工作量的二分之一，同时在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实验教学改革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取得突出成果。

（二）公共技术服务为主型岗位。近五年，年均承担单台套 50 万元及以上或合计 100 万元及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功能开发与技术创新、操作与管理工 作，年均运行机时累计不少于 1400 小时，其中，校级公共服务平台校外服务机时不少于运行机时的 5%且有相应校外开放共享服务收入，服务效果优良；或完成上述工作量的二分之一，同时在大型仪器设备研发、安装调试、开放共享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支撑教学、科研取得突出成果，或解决其中重大技术或管理问题。

（三）实验室管理与建设为主型岗位。近五年，每年均承担实验室资产管理任务，仪器设备规范、完好、使用效益较高，或承担日常技术支撑，能够解决常规技术问题；或承担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能够识别和解决危险源，维护实验室安全；或承担信息化建设等任务，在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取得突出成果；或辅助实验教学或大型仪器设备操作管理工作，支撑实验教学、科研取得重要成果。

上述基本工作量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且与业务要求不重复计算；同时承担实验教学、公共技术服务或实验室管理与建设工作任务 的，基本工作量要求按比例进行折算。

第二十二条 申报人员近三年应连续全职在实验技术岗位工作且无实验室安全及教学责任事故。

第二节 业务要求

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须具备下述条件中的 3 条，且业绩须为实验教学、公共技术服务、实验室管理与建设等岗位相关业绩（与基本工作量要求不重复计算），其中第二十三条为必备项。

第二十三条 学术成果。围绕实验教学方法、实验技术开发，实验教学及实验技术重点难点问题，在岗位基本职责相关领域或方向上，潜心钻研、深入研究，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具有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的高质量教学科研论文、重大科学技术成果或教育教学成果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有个人获奖证书）、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具有创新价值和运用效益的发明专利合计 3 篇（项），其中，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且奖励、专利与可选业绩不重复计算；或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2 篇，其中，被 SCI 或 SSCI 或 A&HCI 检索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第二十四条 积极探索教学改革、技术开发与创新，承担或参与高水平教学科研项目，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总排序前 3 名）；或作为负责人承担校级及以上教改立项、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管理等一般项目 1 项。

第二十五条 积极从事教育教学研究、基础理论研究或关键

技术研究，在教育教学理论或科学技术前沿取得创新性理论成果，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较大成效，或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技术突破，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或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有个人获奖证书）；或获市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总排序前 3 名）；或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总排序第 1 名）。

第二十六条 在教学改革和教学方法创新方面卓有成效，能够将前沿知识和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育教学实践，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本科教育资源建设中获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国家级总排序前 5 名，省部级总排序前 3 名）；或独立承担大型实验技术工作、在重点研发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解决重大实验技术难题，获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大赛等实验教学能力或技术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省部级一等奖总排序前 3 名，二等奖总排序第 1 名）；或积极参与创新人才培养工作，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际竞赛或全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第二十七条 积极更新教育教学理念和掌握先进实验技术，实验教学或实验技术成果应用推广成效显著，得到同类高校的认可和采用，或在领域或行业内产生重大影响，主持设计综合性、研究性、创新性实验项目或改进实验项目 2 项及以上，并被用于实验教学 2 年及以上；或作为负责人设计、研制具有先进水平的教学实验装置 1 台（套）及以上，并推广到 2 所及以上同类高校或同级单位使用；或自制、改造、开发的仪器设备为学校创造经

济效益 10 万元及以上。

第二十八条 具有较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和技术实践能力，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产生较大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关键技术、成果转化等，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2 项（总排序前 2 名）；或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1 项（总排序前 2 名），且第一完成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第一完成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且单次转让经费进款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软件著作权 2 项。

第二十九条 积极参与教材编写工作，参编出版本专业使用面广、效果好、影响大的优秀教材或具有原创性、应用性较强的高水平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建设管理相关专著 1 部，其中个人撰写 5 万字及以上；或参编出版实验教材 1 部，其中个人撰写 3 万字及以上、或独立撰写水平较高并正式使用的实验指导书 2 部，累计 3 万字及以上，且在实验教学中使用 2 年及以上。

第三十条 工作表现优秀、业绩突出，获实验室工作领域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1 次；或获校级实验技术成果奖、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奖、实验室建设贡献奖等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第三十一条 有证据表明实验教学或公共技术服务效果好，且在实验室建设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为大家所公认。满足下述 3 款中的 1 款：

（一）提出实验教学改革建议被职能部门或学校采纳且取得一定成效；或近五年均参加学校大型仪器效益评价，获得 2 次及

以上“优秀”；或掌握仪器设备功能，能够明确判断仪器设备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解决关键问题，在同行中得到认可，被邀请在国内专业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二）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累计1年及以上，实质性参与实验室教学、科研工作，发挥较大作用或取得显著成果。

（三）作为主要参加人起草实验教学中心建设规划获得批准，并参与实施；或在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报、建设，实验教学中心标准化建设、信息化建设、资产管理、安全管理及示范辐射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或在院级及以上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或在实验室评估、工程教育认证、国家资质认证等专业认证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三章 申报实验师必须具备的条件

第三十二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工作中爱岗敬业，团结协作，服从领导，顾全大局，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身心健康。

第三十三条 资历要求。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或具有学士学位，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任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三十四条 外语技能要求。熟练掌握至少1门外语，能够进行专业实践和国际交流。

第三十五条 申报人员近三年应连续全职在实验技术岗位工作且无实验室安全及教学责任事故。

第三十六条 熟练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娴熟的实验技能和一定的实验工作经验，具备独立承担实验教学组织或实验指导能力；或具备独立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能够积极参与实验教学平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或社会服务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能较好完成所聘任岗位工作。每年均参与实验课程建设、实验教学准备或实验指导工作，且教学效果良好；或参与研制实验仪器设备，取得一定成果；或参与大型仪器设备安装调试、操作管理、开放共享、培训指导等工作，且服务效果良好；或参与实验室建设管理，为教学科研工作提供较好服务。

第三十八条 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杂志上发表具有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的高质量学术论文 1 篇；或撰写较高水平实验报告；或参与校级及以上高水平科研项目、实验教材编写、发明专利等工作；或工作表现优秀，获得实验室工作领域成果奖励或荣誉称号等。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须围绕队伍建设规划和“双一流”建设目标，根据实验技术队伍特点及建设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相关职务晋升条件，作为本学院的申报晋升标准，但不应低于学校所

制定的条件标准。

第四十条 业绩以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岗位相关业绩为准，且以近五年的为主。学校及各学院在申报材料审核时须进行业绩成果岗位相关性鉴别，与本岗位工作不相关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第四十一条 申报人员业绩符合专任教师相关学科、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等级申报条件，且与实验教学、公共技术服务、实验室管理与建设岗位相关的，在与现有业绩不重复计算的基础上，可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第四十二条 本条件所涉及的学术论文均指在公开发行的杂志（增刊除外）上发表的相关文章（不含广告、书评等），须为第一作者且在校工作期间的署名单位必须是东北大学；核心期刊论文指发表在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等核心期刊目录中所列出的期刊上的论文，或被《科学引文索引》（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工程索引》（EI）、《艺术与人文引文检索》（A&H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检索的论文。

第四十三条 学术论文若为共同第一作者，论文篇数按相应人数折算。Online 提前发布、后期正式出版的论文，在 Online 阶段不计入有效材料。

第四十四条 实验教学准备或实验指导工作量是指：培养计划中课程的实验学时数×该课程实验批次数。

第四十五条 科研经费进款额、科研项目级别、排名以东北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为准，无科研经费进款额的项目不计。

第四十六条 开放共享服务收入指落在东北大学计划财经处账户的收入。

第四十七条 教改项目、国际（或国家）大赛、行业奖励等级别、排名由相关职能部门确定。

第四十八条 未正式出版的实验指导讲义或线上指导书等，符合相应字数及使用年限要求，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工作量等同于实验指导书；正式出版（有出版证书）的数字化教材等同于正式出版的实验教材，符合实验教学使用年限要求，可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第四十九条 其它任职年限及学历要求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其他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件执行。

